

进贤县应急管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进应行罚撤（2024）001号

被处罚人：杨*明，男，1973年0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60124*****10 户籍住址：进贤县温圳镇*****路**附1号

我局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的(进)应急罚(2022)GTGSH001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以特种作业类违法为由，对杨*明作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罚款的处罚。经我局对该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审查，发现该行政处罚决定不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（进）应急罚（2022）GTGSH001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进贤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1日

